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城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富
被　　告　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漢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000 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租用LP80702 號電信設備使用，截至民國109 年1 月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電信費用未繳納。屢經催討均未清償。爰依租賃國際VPN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繳納電信費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個合約是前一個法定代理人所簽訂，其一直沒有辦法過來金門，前一個法定代理人有還他MAIL內容，有承諾小三通通了以後，本人會過來處理，其認為違約金算法有問題，而且合約的內容，當初中華電信不符合公司的要求，才會未履行這個合約。前一個法定代理人的意思是前一個法定代理人。這個合約當初蓋的章是前一個法定代理人的章。這個合約的問題是被告要的是金廈海底專線，而中華電信轉賣一個VPN 給我們，他當初人在廈門，過來金門，當初中華電信只有給被告一份合約書，當時的法定代理人蓋完章就走了，沒有詳閱這份合約書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網路國際通業務租用申請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欠費清單影本、欠費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影

本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1687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9頁至第13頁；本院卷第35頁至第57頁），等件為證，並稱僅收取被告6期租金，剩下一年的租金減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還款數額、電信費額度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而被告到庭也僅泛稱不太清楚，未針對電信費用數額計算為具體抗辯，是本件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但依民法第26條前段規定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，而本件電信契約，為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所簽立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其債權債務關係直接歸屬於被告，而非被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，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如何更換，只要被告之法人主體未生變化，本件電信契約債權債務仍直接歸屬於被告，不受被告法定代理人變動之影響，原告直接依照兩造間之電信契約直接向被告請求核無違誤，至於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未如實移交業務，導致現任法定代理人不清楚本件電信契約內容者，乃被告內部之業務問題，與原告無關。另被告雖稱原告提供之服務不符合要求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之，難認被告有何不給付電信費用之合法事由，被告本案之辯解，均無從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租賃國際VPN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92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